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2月22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德利”)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2月20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夏桂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人增加至11人;公司主营业务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转为电池行业,公司经营范围需做相应变更。因此,《公司章程》相关内容需要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提名林隆华先生、刘荣海先生、任顺英先生、康金伟先生和刘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许海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亚锦科技、南孚电池提名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有效、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及核心资产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落实交易各方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的《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关于目标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公司拟向亚锦科技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向南孚电池推荐8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信息如下:

1、提名亚锦科技董事候选人名单:夏桂兵先生、余斌先生和任顺英先生;

2、推荐南孚电池董事候选人名单:夏桂兵先生、袁永刚先生、林隆华先生、刘荣海先生、余斌先生、任顺英先生、康金伟先生和刘昕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夏桂兵,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先后担任安徽省交通厅主任科员、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徽高速地产集团公司、安联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荣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袁永刚,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苏州市东山板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安徽益盛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袁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政协苏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苏州新一代企业家商会直属商会党支部书记、会长。

林隆华,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专业,硕士学历。曾任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瑞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刘荣海,男,1966年4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电化学专业,2005年毕业于中欧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入职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1997年6月任公司销售副总,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余斌,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0年–2003年,历任安徽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海南分公司经理、进口二部总经理;2003–2011年,历任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总经理、海南锦泽天贸里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银成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银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代表;2011年–2020年,历任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安徽国投联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宜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安徽来购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顺英,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光大证券股份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21年3月,入职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康金伟,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2年9月取得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于2021年1月获得法国蒙彼利埃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96年9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历任福州营运中心主任、资本营运部经理、物流部经理等职务,现担任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刘昕,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取得中央戏剧学院公共事业管理学士学位,2012年3月取得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10月–2008年7月,就职于鼎辉投资所属对冲基金业务部;2008年8月–2010年12月,就职于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鼎辉投资,任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许海民,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计算机与系统科学系控制理论专业,1991年1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历。曾先后担任航空部634研究所助理工程师、航天部710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普华永道(中国)高级咨询师、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等职务,现任北京航天神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19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科学性、有效性,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人增加至11人,其中,董事由4人增加至7人,独立董事由3人增加至4人。

此外,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完成了对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36%股份的收购并取得了亚锦科技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托,完成了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出售,公司主营业务将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转为电池行业。因此,公司经营范围需做相应变更。

2022年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就炒果、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深制品(不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不含粮棉)、采药、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母婴用品、母婴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6人); (二)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3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并可设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并可设副董事长1至2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修订需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前述事宜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2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智慧先生、李国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智慧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职务;李国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胡智慧先生、李国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智慧先生、李国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智慧先生、李国兵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胡智慧先生、李国兵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席位由 7 人增加至11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提名林隆华先生、刘荣海先生、任顺英先生、康金伟先生和刘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许海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林隆华先生、刘荣海先生、任顺英先生、康金伟先生和刘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许海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06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为投资标的的一年以内(含一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2年2月22日,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方正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13号】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募集期	2022年2月22日
起存日	2022年2月23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22日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固定收益率	3.90%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2.主要风险揭示

1)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2)信用风险:发行机构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 操作风险:发行机构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发行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并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以进展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包括合同签署、收回情况等在内的进展情况。

4.公司与方正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含本次):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3.2%
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鸡河南6号收益凭证	600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1月24日	3.63%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聚宝56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3.40%
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鸡河南7号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6月14日	2021年8月11日	3.35%
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	2021年6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3.2%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28号	20000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4%
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鸡河南9号收益凭证	33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6日	3.35%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6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9日	3.50%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聚宝69号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5月18日	3.40%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天源1号收益凭证	2000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5月19日	3.2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1期(3个月呈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8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2月28日	3.2%
1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鸡环隆1号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7月26日	3.19%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13期收益凭证	2000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8月22日	3.30%
1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2000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3.2%
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13号	5000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11月22日	3.9%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取得收益(万元)
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3.2%	79.78
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鸡河南7号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6月14日	2021年8月11日	3.35%	24.87
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	2021年6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3.2%	23.93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聚宝56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3.40%	169.53
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鸡河南9号收益凭证	33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6日	3.35%	27.32
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鸡河南6号收益凭证	600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1月24日	3.63%	161.21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28号	20000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4%	603.32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0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5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0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滁州支行”、“乙方”)签订了编号为“XB20220222”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滁州东菱与建设银行滁州支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滁州东菱	100%	59.09%	40,000	10,000	7,250	6.60%	否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债务人在2022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与债权人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9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1.95%;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67,350万元人民币(美元暂按6.5的汇率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16%。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设银行滁州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0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本次为广东爱旭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3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和天津爱旭为广东爱旭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3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4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本次新增的3亿元担保外,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98.5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6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252,347.488万元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61	49.16
负债总额	16.13	12.66
资产净额	36.48	36.49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6	15.47
净利润	-0.16	1.07

8、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本次新增的3亿元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96.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11%;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98.5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49%。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总额145亿元。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7,927,242.89	327,322,729.37	-2.87
营业利润	74,788,002.80	95,020,410.98	-21.29
利润总额	84,774,979.53	95,019,609.26	-1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43,601.71	85,880,888.17	-1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05,679.58	84,971,934.00	-2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1.60	-2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1%	62.44%	减少39.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5,256,000.45	377,318,580.31	110.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8,640,099.62	232,368,131.58	192.07
股本	76,000,000.00	57,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93	4.08	118.87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2021年度实际营业收入31,792.72万元,同比下降2.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44.36万元,同比下降10.99%;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79,525.5万元,同比增长110.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93元,同比增长118.87%。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较稳定,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一些总体单位任务计划向后调整,导致交付及验收向后延迟,致使本期收入略有减少,且2021年人员及场地增加致使费用相应增长,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39.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

2、总资产同比增长110.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6,983.84万元,导致的货币资金增长。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92.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35,083.84万元。

4、股本同比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18.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资本公积及股本增长36,983.84万元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发展规划需求,对公司内部管理岗位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韩杰先生因工作职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吕绍林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良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黄良之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黄良之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